

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局为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定龙南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实施意见并监督实施，协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环境保护的管理；拟定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资金和补助资金的使用；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区域内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落实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协调处理境内环境污染纠纷；负责环境监察，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监督执行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负责环境监测、环境统计、环境信息工作；组织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承办龙南市委、市政府、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我局有 7 个内设机构，2 个下属单位(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监测站)，经费未独立核算。

本部门 2020 年年末实有人数 40 人，其中在职人员 37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 人；年末其他人员 12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939.1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19 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939.17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181.82 万元，下降 16.2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其他环境保护事务支出。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404.93 万元，占 43.12%；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34.24 万元，占 56.88%。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901.3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901.37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219.62 万元，下降 19.5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其他环境保护事务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37.8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37.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0 年监测津贴及通讯补贴未发放。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681.86 万元，占 75.65%；项目支出 219.51 万元，占 24.3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901.37 万元，新增单位无年初预算数。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二)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404.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新增单位无年初无预算安排。

(三)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49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新增单位无年初无预算安排。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04.93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376.49万元，较2019年减少71.13万元，下降15.89%，主要原因是：单位负担的奖金和聘用人员的工资在其他收入里反映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26.5万元，较2019年减少342.2万元，下降92.81%，主要原因是：单位的公用经费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支出在其他收入里反映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4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2 万元,增长 162.1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退休医疗、大病保险费和独生子女奖励金。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持平。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6 万元,决算数为 21.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34.66 万元,下降 61.3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 万元,决算数为 12.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04%,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1.69 万元,下降 11.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以及省、市、县接待管理等相关规定,从源头抓起,实行预算控制,

一切接待严格按照公务接待文件的要求执行，尤其是严格控制陪餐人和用餐标准，同时规范公务接待程序，要求公务接待提供公函或电函。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28 批，累计接待 1278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来人及客商餐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0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34.7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没有新购置公务用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没有预算新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0 万元，决算数为 9.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3%，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1.81 万元，增长 24.8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务车辆的保险费、维修费及燃油费，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7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运行成本。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2.21 万元，降低 92.81%，主要原因是：单位的公用经费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支出在其他收入里反映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28.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97.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26.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8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13%。（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 7 辆主要是环境监测和监察用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无主管项目,但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04.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0%。

组织对“2020 年度环境监测执法经费”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环境监测执法经费有效确保执法车辆正常运行,提高执法人员执法能力,为环境管理提供监测依据,保障环境监测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组织对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8.4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好,各部门均按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积极完成各项工作,通过大力提倡勤俭节约,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的审批程序。这些措施,较好的保证了财务开支和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安全有效,确保了我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可持续性发展。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环境监测执法经费”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6.5 万元,执行数为 2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情况,产出

情况指标满分为 50 分，实际得分 50 分。龙南生态环境局在龙南市委、龙南市政府的领导下和省、市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完成 2020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考核，完成辖区企业监督性监测，全面执行辖区内单位和个人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现场监督、检查，2020 年度监测执法经费项目产出良好；二是效益情况，效益情况指标满分为 30 分，实际得分 28 分，具体分析如下：及时惩处治理不符合环保标准企业，及时对环境进行监测，处理好信访投诉案件，县域内生态环境大大提升，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空气质量优良率 96.2%，PM2.5 年均浓度 22%。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申报明确拨付标准、支付范围，但未就预算年度支出计划作出进一步细化，致使缺乏明确的标尺衡量项目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项目预算申报，清晰了解项目执行环节，根据项目情况设置合理可操作的项目绩效目标，使其量化、清晰、可衡量，运用于预算申报、项目执行过程及年终绩效评价中；二是进一步细化预算年度支出计划，为项目支出提供进度标尺，避免年末集中支付，以使环境监测、监察经费资金在预算年度内充分发挥其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执法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5	26.5	26.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5	26.5	26.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环境监测工作有序开展，完成年度监测任务；提升县域环境质量水平。			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次数	56	56	4	4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次数	25	25	4	4		
			开展执法监测的次数	40	40	4	4		
			监测执法车辆的数量	7	7	4	4		
			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采样次数	16	16	4	4		
			开展断面水质监测采样次数	12	12	4	4		
			行政处理案件数	14	14	4	4		
			重点企业监管次数	216	216	4	4		
	质量指标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完成率	100%	100%	6	6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	90%	99.55%	6	6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全年监测工作	完成	完成	6	6				

	标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障饮用水安全	100%	100%	5	5		
		环保信访投诉办结率	100%	100%	5	5		
	生态 效益 指标	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	100%	4	4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100%	4	4		
		空气质量优良率	93.80%	96.20%	4	4		
		P M2.5 年均浓度	32.6ug/m ³	22ug/m ³	4	4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提升县域环境质量水平	提升	逐渐提 升	4	2		
	满 意 度 指 标 (10 分)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大众评公务满意度	≥98%	95%	10	7	
	总分					100	95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龙南生态环境局部门的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良好，为完成绩效目标制定了详细的措施和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对资金安排、使用的运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跟踪，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社会综合评价好。

自评结果拟在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

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障是指国家通过立法，积极动员社会各方面资源，保证无收入、低收入以及遭受各种意外灾害的公民能够维持生存，保障劳动者在年老、失业、患病、工伤、生育时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同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 展状况，逐步增进公共福利水平，提高国民生活质量。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包括以下项目：社会保险基金补助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就业补助支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